

者呈送招生簡章，請核轉由

案查修正浙江省中苦學校招生規程第三條，載有：

「學校在招生一月以前，須擬定招生簡章，呈由

教育廳核定。在未核定以前，不得舉行」之規定。又查

「令」，畧謂：自二十五年起，中苦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新生，遵照

部頒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免費學額規程，

設置「免費」及「公費」學額各百分之十。

查因：查此項撥款於二十五年第一學期招收新生一班，

以期事足六級，俾將來而低等均較便利。除向例

撥捐於本校基金，在五萬元以上者，其備系子孫

每学期以克勤克俭之名。並將每季期滿餘均充獎

學金外。現辦的目下本校經費情形。估確有家境

清貧。作極健全。資稟穎異。成績優良之學生。經

審查合格。自三五年及第二學期起。每班准予免費

三名。以資鼓勵。現任招生期。近理合擬定簡章。備

文呈呈仰祈

鑒核。特呈。定妥。為。此。便

謹呈

潘令好轉。再此

計送招生簡章二份

潘長平